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二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十條 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應於決標公告公布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並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公開下列資訊：</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評選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及職業。</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評選委員會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p> <p>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機關於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p> <p><u>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u></p> <p>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應通知其最有利標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p>	<p>第二十條 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應於決標公告公布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並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公開下列資訊：</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評選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及職業。</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評選委員會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p> <p>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及機關於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p> <p>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應通知其最有利標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p>	<p>一、鑒於甚多機關反映廠商依第二項得查閱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之規定，造成專家學者顧慮可能遭廠商非理性質疑等情形，無意願擔任委員，致有未能順利成立評選委員會或召開評選會議之困擾，爰將該規定刪除。</p> <p>二、配合前述修正，為避免機關與投標廠商間對於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之處理方式發生爭議，爰增訂第三項，明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就各該評分或評比表保守秘密，廠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以資明確。</p> <p>三、原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p>